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61號

債 權 人 光隆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運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光隆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聲請狀末之債權人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運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運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24818615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(三)陳報債務人購買氣泡水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）。

(四)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民國110年12月7日」？

(五)確認本件請求利率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鄭晉發